

第 1178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SAIL Advisors Limited	2009 年 2 月 17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 SAIL Advisors Limited 於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自營投資而對《財政資源規則》第 2(1) 及 44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按照以下條件作出：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 (1) SAIL Advisors Limited 為支持是項申請而就其自營投資的投資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向證監會作出的陳述如出現任何重大改變，SAIL Advisors Limited 便須在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 (2) SAIL Advisors Limited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是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是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 SAIL Advisors Limited 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且由於要求 SAIL Advisors Limited 就其符合指定的投資準則及風險管理措施而於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投資應用《財政資源規則》第 2(1) 條的原有扣減百分率及《財政資源規則》第 44 條的集中自營交易持倉調整會對其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所以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

2009 年 2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文尹淑嫻